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德港科技開發洋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萬100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28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宗霖